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9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國企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更名前：國企國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)
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華幸國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李連春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97號第一審判決反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就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3,3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俞瑄